

襄垣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襄垣县人民政府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府东街 1 号，邮编：046200，联系电话：0355—7224251，传真：0355—722897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

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根据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不断优化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2023 年我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各类新闻动态 597 篇，转发国务院、省、市要闻 3831 条，各部门公开信息 3147 条，刊登县政府文件 10 件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1 件，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县级规范性文件 4 件，编发《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，全年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39 件，100%多样化解读。“襄垣县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8 篇。认真审核指南、年报内容确保符合国家规定；督促各单位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依法行政、财政信息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3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，全部

为邮寄申请，结转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2 件，办结 29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。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一检测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，坚决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二是加强文件属性源头认定管理。不断完善《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，对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公文的属性管理实现一张表全覆盖，公文存档严格按照“一卡一表一公文”进行规范管理。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台账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三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对各镇各单位信息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，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公务员培训课程，极大的提升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能和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全面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建设。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，加强日常运维监管，不断提升办站水平。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等优势，以内容建设为根本，

不断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“襄垣县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4984 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统筹部署，整体谋划。印发了《襄垣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，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考核范围，同时定期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查漏补缺，并对检测情况进行通报督办，以制度倒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不断提升。

二是强化经费保障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。组织全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提升业务素质，打造专业化的政务公开队伍。

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健全“三审三校一检测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；形成日常抽查、购买第三方技术手段排查、一月一通报、一年一考核的保障机制，促进全县行政机关积极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全年共下发通报12期，分别对9镇28个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。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争做到早发现、早解决，有力推动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向更优质的方向迈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48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9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9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；二是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认识不够；三是三是政务公开创新意识不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打造高素质的政务公开队伍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二是优化基层“两化”政务公开，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，优化完善网站功能及板块设置，重点加强重点领域、重大会议、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等栏目建设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针对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